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楊琇雁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被告 禎祥科技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鍾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約560.5平方公尺之建物予以拆除、建物內之物品騰空及將拆除後之廢棄物清除，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予共有人全體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7,8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560.5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600元＝2,017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趙千淳